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凱文  
電話：02-7736-6366  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52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\_114013529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529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5298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40135298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5298\_senddoc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構、學校及醫院等場域，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就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(準)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，適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、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(本部114年7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0720號書函及同年10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4038號函諒達)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2025/12/24  
15:14:4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